

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秦簡牘的綜合整理與研究』(08JJD0036)成果

『十二五』國家重點圖書

里耶秦簡牘校釋

(第一卷)

主編 陳偉



武漢大學出版社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秦簡牘的綜合整理與研究』（08JZD0036）成果
『十二五』國家重點圖書

里耶秦簡牘校釋

（第一卷）

主編 陳偉

撰著 何有祖 魯家亮 凡國棟



武漢大學出版社
WUHAN UNIVERSITY PRESS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里耶秦簡牘校釋. 第1卷/陳偉主編. —武漢: 武漢大學出版社, 2012. 1

“十二五”國家重點圖書

ISBN 978-7-307-09268-6

I. 里… II. 陳… III. 簡(考古)—研究—龍山縣—秦代
IV. K877.5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1)第 212190 號

責任編輯: 一 弓 責任校對: 黃添生 版式設計: 馬 佳

出版發行: 武漢大學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電子郵件: cbs22@whu.edu.cn 網址: www.wdp.com.cn)

印刷: 武漢中遠印務有限公司

開本: 720 × 1000 1/16 印張: 32 字數: 458 千字 插頁: 3

版次: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9268-6/K · 475 定價: 98.00 圓

版權所有, 不得翻印; 凡購買我社的圖書, 如有質量問題, 請與當地圖書銷售部門聯系調換。

前 言

—

《史記·六國年表序》寫道：“秦既得意，燒天下《詩》《書》，諸侯史記尤甚，為其有所刺譏也。詩書所以復見者，多藏人家，而史記獨藏周室，以故滅。惜哉，惜哉。獨有《秦記》，又不載日月，其文略不具。然戰國之權變亦有可頗采者，何必上古。秦取天下多暴，然世異變，成功大。傳曰‘法後王’，何也？以其近己而俗變相類，議卑而易行也。學者牽於所聞，見秦在帝位日淺，不察其終始，因舉而笑之，不敢道，此與以耳食無異。悲夫。余於是因《秦記》，踵《春秋》之後，起周元王，表六國時事，訖二世，凡二百七十年，著諸所聞興壞之端。後有君子，以覽觀焉。”秦國、秦代文獻的匱乏，由此可以窺見。

在中國簡牘發現史上，按時代計，秦簡牘面世最晚。遲至1975年底，人們才從湖北雲夢睡虎地4號墓和11號墓中首次看到秦簡牘。然而一發而不可收，此後戰國晚期秦國和秦代的簡牘遂接踵而至。等到2010年初北京大學獲捐從香港古物市場購回的一批秦簡時，所見秦簡牘已有十一批，共計約3萬枚、30多萬字。秦簡牘的內容，主要是律令、司法與行政文書、簿籍，日書、占卜、曆日、算術、病方等數術、方技類書籍，以及牒書（舊稱“編年記”）、地圖、信函和《為吏》一類勸戒性讀物。這些簡牘，作為戰國晚期至秦代人們的手迹，在兩千多年後重現人間，具有重要的文物和文獻價值，極大地改變了史料奇缺的局面，為研究戰國晚期至秦代的歷史，提供了豐富而可靠的資源。

二

就國家制度和社會面貌的研究價值而言，在迄今所見秦簡牘中，最重要的當是雲夢睡虎地簡、龍山里耶簡牘和岳麓書院簡。睡虎地簡和岳麓書院秦簡，出土於低級官吏的墓葬，應是墓主的個人收藏^①。其主體部分，是律令及其解釋或者輔助性質的文獻^②。在秦的法律制度方面，有助於復原比較系統而清晰的架構。里耶簡牘的出土地點，是秦洞庭郡遷陵縣官署所在。一萬七千多枚書有文字的簡牘，大多是遷陵縣廷與上級洞庭郡府和下屬司空、倉官、田官諸署以及都鄉、啓陵、貳春三鄉的往來文書和各種簿籍，涉及郡縣與官署設置、官吏的考課陟黜、賦稅徭役、訴訟、廩食、符傳、作務、郵傳、貢獻等等，林林總總，從而透射出鮮活、細膩的歷史場景。

里耶簡的內容，有的曾見於雲夢睡虎地秦簡、張家山漢簡等。但作為實用文書，却往往比靜態的法律文本包含更多的信息，或者說提供了詮釋當時社會規範與法則的不同角度，從而使得一些先前難以理解的律文得到更好的詮釋。這裏我們可以就第一卷刊布的資料列舉幾例來說明。

比如，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211-212 號簡記云：“□□□若有事縣道官而免斥，事已，屬所吏輒致事之。其弗致事，及其人留不自致事，盈廿日，罰金各二兩，有(又)以亡律駕(加)論不自致事者。”整理小組注釋說：“致事，即致仕，離職退居，見《禮記·曲禮上》。”里耶簡 8-770 記云：“廿五年五月己丑朔庚子，遷陵守丞律告啓陵鄉嗇夫：鄉守恬有訴事，以旦食遣自致，它有律令。”

^① 睡虎地簡出于 11 號秦墓。據同出《牒書》分析，墓主可能是曾任職為“史”的“喜”(參看雲夢睡虎地秦墓編寫組：《雲夢睡虎地秦墓》，文物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69 頁)。岳麓書院秦簡的主人，據《牒書》類記載和質日分析，也曾任職為“史”(參看陳偉：《岳麓書院秦簡“質日”初步研究》，中國出土資料學會平成 23 年度第 1 回臨時例會發表，早稻田大學 2011 年 7 月 30 日)。

^② 睡虎地簡有《法律答問》、《封診式》，岳麓書院秦簡有《奏讞書》。

訴，通“斥”。恬在縣廷受到指責（斥），遷陵守丞律發文將此事告知胥陵鄉嗇夫，而讓恬自己送達，這應該就是《二年律令》211-212 號簡所說的“致事之”和“自致事”。

睡虎地秦簡《封診式·遷子》云：“告法（廢）丘主：士五（伍）咸陽才（在）某里曰丙，坐父甲謁鋸其足，遷蜀邊縣，令終身毋得去遷所論之，遷丙如甲告，以律包。今鋸丙足，令吏徒將傳及恒書一封詣令史，可受代吏徒，以縣次傳詣成都，成都上恒書太守處，以律食。法（廢）丘已傳，為報，敢告主。”整理小組注釋云：“吏徒，押解犯人的吏和徒隸。”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140-142 號簡記云：“群盜殺傷人、賊殺傷人、強盜，即發縣道，縣道亟為發吏徒足以追捕之，尉分將，令兼將，亟詣盜賊發及之所，以窮追捕之，毋敢口界而環（還）。吏將徒，追求盜賊，必伍之，盜賊以短兵殺傷其將及伍人，而弗能捕得，皆戍邊二歲。卅日中能得其半以上，盡除其罪；得不能半，得者獨除。”整理小組無說，《〈二年律令〉與〈奏讞書〉》校釋引述《封診式·遷子》整理小組之注，並進一步說：“《漢書·賈山傳》：‘死葬乎驪山，吏徒數十萬人。’顏師古曰：‘吏以督領，徒以役作也。’”里耶簡 8-1517 正面記云：“卅五年三月庚寅朔辛亥，倉銜敢言之：疏書吏、徒上事尉府者牘北（背），食皆盡三月，遷陵田能自食。謁告過所縣，以縣鄉次續食如律。兩留不能投宿齋。當騰騰。來復傳。敢言之。”其背面記云：“令佐溫。更戍士五城父陽翟執。更戍士五城父西中痊。”正面所說的“吏徒”，顯然就是指背面的“令佐溫”和兩位“更戍”。也就是說，“吏徒”實指軍吏和士卒，與“吏卒”相當。

雲夢睡虎地秦簡《效律》19-21 號簡云：“實官佐、史被免、徙，官嗇夫必與去者效代者。節（即）官嗇夫免而效不備，代者與居吏坐之。故吏弗效，新吏居之未盈歲，去者與居吏坐之，新吏弗坐；其盈歲，雖弗效，新吏與居吏坐之，去者弗坐。它如律。”又《秦律十八種·金布律》80-81 號簡云：“縣、都官坐效、計以負賞（償）者，已論，嗇夫即以其直錢分負其官長及冗吏，而人與參辨券，以效少內，少內以收責之。”里耶簡 8-63 所書與這兩條律文有關。其云：“廿六年三月壬午朔癸卯，左公田丁敢言之：佐州里煩故為公

田吏，徒屬。事荅不備，分負各十五石少半斗，直錢三百一十四。煩冗佐署遷陵。今上責(債)校券二，謁告遷陵令官計者定，以錢三百一十四受旬陽左公田錢計，問可(何)計付，署計年爲報。敢言之。”8-785 殘文云：“……不備，直錢四百九十。少內段、佐却分負各二百卅五。”也是對有關律令的踐行。

8-644 正面、背面連書，記錄一位官員的請示函件，說：“敬問之：吏令徒守器而亡之，徒當獨負。·日足以責，吏弗責，負者死亡，吏代負債。徒守者往戍可(何)? 敬訊而負之，可不可? 其律令云何? 謁報。”這也涉及損壞公物的賠償問題。以墨點標示的部分，應是引述的律令條文。由於敬遇到規範以外的問題(“守器而亡之”的徒并非“死亡”，而是“往戍”)，只好請求上級指示。“日足以責”云云，可與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金布律》77-79 號簡對讀；而敬的請示報告，頗與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類似，有助於對這一文獻的認識。

根據睡虎地秦簡等記載，學者已瞭解秦貲罰制度中，最多貲二甲^①。最近于振波先生又根據岳麓秦簡的發現，指出一甲值 1344 錢^②。里耶簡 8-754+8-1007 記有一起誤判的案例，其云：“卅年□月丙申，遷陵丞昌，獄史堪【訊】。昌辭曰：‘上造，居平□，侍廷，爲遷陵丞。□當詣貳春鄉，鄉【渠、史獲誤詣它鄉，□失】道百六十七里。即與史義論貲渠、獲各三甲，不智(知)劾云貲三甲不應律令。故皆毋它坐。它如官書。’”貲三甲不合律令，可印證最多貲二甲的結論。

8-60+8-656+8-665+8-748 記云：“冗佐公士彘道西里亭貲三甲，爲錢四千卅二。”這裏說“貲三甲”，應是一次以上的貲罰累計，而一甲折算的錢，正爲 1344，與岳麓秦簡所記相合。同樣說明一甲折算款額的，還有里耶簡 8-890+8-1583。其云：“卅年九月庚

^① 參看于振波《秦律中的甲盾比價及相關問題》，《史學集刊》2010 年第 5 期。

^② 參看于振波《秦律中的甲盾比價及相關問題》，《史學集刊》2010 年第 5 期。

申，少內守增出錢六千七百廿，環(還)令佐朝、義、佐口貨各一甲，史犴二甲。”這裏由少內守增出錢償還令佐朝等官吏的貨甲，其意旨值得玩味。

三

里耶秦簡牘資料的精彩、珍貴，更在於提供了先前未知的信息，擴展、深化了對於秦國、秦代的知識。

洞庭、蒼梧二郡的存在，通過張家山漢簡《奏讞書》和里耶秦簡先行披露的“興徭令”，已知其大概。然而，當我們看到有關詳細記錄時，仍不禁扼腕稱嘆。

8-755-8-758+8-759 是三十四年六月洞庭守禮關於遷陵司空厭“失弗令田”的文書。其中說：“今遷陵廿五年為縣，廿九年田廿六年盡廿八年當田，司空厭等失弗令田。‘弗令田’即有徒而弗令田且徒少不傳於奏，及蒼梧為郡九歲乃往歲田。厭失，當坐論，即如前書律令。”“及蒼梧為郡九歲乃往歲田”具體含義有待進一步推敲，但蒼梧至三十四年為郡九歲，意味著設郡當在始皇二十五年，則顯豁無疑^①。至於遷陵二十五年置縣，簡文中乃有明言。洞庭設郡大概也在這一年。《史記·秦始皇本紀》記云：“二十三年，秦王復召王翦，強起之，使將擊荊。取陳以南至平輿，虜荊王。秦王游至郢陳。荊將項燕立昌平君為荊王，反秦於淮南。二十四年，王翦、蒙武攻荊，破荊軍，昌平君死，項燕遂自殺。二十五年，大興兵，使王賁將，攻燕遼東，得燕王喜。還攻代，虜代王嘉。王翦遂定荊江南地。降越君，置會稽郡。五月，天下大酺。”現在看來，秦在始皇二十五年(公元前 222 年)王翦平定楚江南地之後，旋即設置洞庭、蒼梧等郡。《秦始皇本紀》記此事於“五月，天下大酺”之前，而三十四年六月的里耶文書稱“蒼梧為郡九歲”，顯示楚江南入秦、為郡，當在五月以前。

^① 何介鈞先生最先指出此事，見所撰《“秦三十六郡”和西漢增置郡國考證》、《黃盛璋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中國教育文化出版社 2005 年版。

在洞庭郡方面，8-657 說：“新武陵別四道，以次傳。”8-1677 說：“一人與佐帶上虜課新武陵。”顯示新武陵應是郡治所在。

8-657 還說：“琅邪段（假）【守】口敢告內史、屬邦、郡守主：琅邪尉徙治即【默】……琅邪守四百卅四里，卒可令縣官有辟、吏卒衣用及卒有物故當辟征選……告琅邪尉，毋告琅邪守。”“即默”應即“即墨”。《中國歷史地圖集》以琅邪（治琅邪）、膠東（治即墨）為二郡^①。周振鶴先生指出：秦始皇二十六年滅齊，以其地置臨淄、琅邪二郡，嗣後，又分琅邪置膠東郡^②。周曉陸、陸東之先生則據封泥徑謂秦置即墨郡^③。看這條簡文，至少在秦滅齊之後的一段時間，即墨為琅邪屬縣，并曾為郡尉治所。

與海內一統、皆為郡縣同步，秦對國土資源作有細緻的調查、記錄。8-224+8-412+8-1415 記云：“其旁郡縣與接（接）界者毋下二縣，以口為審，即令卒史主者操圖詣御史，御史案讎更并，定為輿地圖。有不讎、非實者，自守以下主者……”這是有關郡縣地圖繪製的規定。8-455 記云：“貳春鄉枝（枳）枸志：枝（枳）枸三木。……下廣一畝，格廣半畝，高丈二尺。去鄉七里。卅四年不實。”枳枸即枳椇，俗名拐棗，是一種稀見果木。這條簡文反映，在輿地圖那種普遍的資源記錄之外，還存在像《枝（枳）枸志》這樣對特殊或者說稀有物產的登記。我們還可以看到對於戶口的統計。如 8-552 云：“卅二年，遷陵積戶五萬五千五卅四。”8-927 云：“廿七年，遷陵貳春鄉積戶……亡者二人。率之，萬五千三戶而……”8-1716 云：“卅五年遷陵貳春鄉積戶二萬一千三百……毋將陽闌亡乏戶。”這些資料殘缺得比較厲害，仍然顯示出遷陵縣及其所屬貳春鄉戶口規模與增長的情形，殊為可貴。《史記·蕭相國世家》記稱：“沛公至咸陽，諸將皆爭走金帛財物之府分之，何獨先入收秦

^① 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二冊“秦·山東南部諸郡”，中國地圖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7-8 頁。

^② 周振鶴：《西漢政區地理》，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17 頁。

^③ 周曉陸、路東之：《秦封泥集》，三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67-268 頁。

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沛公爲漢王，以何爲丞相。項王與諸侯屠燒咸陽而去。漢王所以具知天下阨塞，戶口多少，強弱之處，民所疾苦者，以何具得秦圖書也。”讀到里耶簡這類記載，對《蕭何世家》所云，可有更真切的感悟。

8-1519 是一篇關於田租的文書，其云：“遷陵卅五年墾(墾)田輿五十二頃九十五畝，稅田四頃【卅二畝】，戶百五十二，租六百七十七石。率之，畝一石五【斗少半斗】，戶嬰四石四斗五升，奇不率六斗。啓田九頃十畝，租九十七石六斗。都田十七頃五十一畝，租二百卅一石。貳田廿六頃卅四畝，租三百卅九石三。凡田七十頃卅二畝，租凡九百一十。六百七十七石。”這裏包括三組數據。第一組是遷陵三十五年墾田、田租數。第二組是遷陵三鄉(啓陵、都鄉、貳春)的田、租數。其中三鄉之田合計 5295 畝，與第一組“五十二頃九十五畝”相等；三鄉之租合計 6779 斗，與第一組“租六百七十七石”相近。可見這組數據是對第一組數據的分解，或者說第一組數據是第二組數據的合計。第三組數據“凡田七十頃卅二畝，租凡九百一十”，數值大於第一組，疑是包含三十五年在內的歷年數據的合計^①。我們曾經推測，秦漢算數書中的“輿”猶言“舉”、“凡”，指田畝總數^②。彭浩先生根據岳麓秦簡《數》0939 指出：簡文中的“稅田”即應稅之田，是二百四十平方步，合當時的一畝，相當於全部土地(“田十畝”)的十分之一。“稅田”的全部收成就是“田十畝”的田租^③。在 8-1519 中，總計 5295 畝而稅田 442 畝，約等於 8.3%，與《數》0939 所見 10% 接近。而第三組數據減去三十五年數據之後，1746 畝共租 2330 斗，平均每畝租 1.33 斗。

① 在這種情形下，遷陵先前墾田數過少。不過，遷陵三十四年以前墾田不力，司空厭等因而獲罪(看 8-755-8-758、8-760)，這一可能性應該是存在的。

② 參看小文《秦漢算術書中的“輿”與“益輿”》，武漢大學簡帛網 2010 年 9 月 13 日。而本簡第二組數據爲第一組數據的分解，也表明稅田包含在輿田之中。

③ 彭浩：《談秦漢數書中的“輿田”及相關問題》，簡帛網 2010 年 8 月 6 日。

這比三十五年 7042 畝共租 9100 斗、平均每畝租 1.22 斗要多。大概是當年開墾的田地稅率比較低的緣故。《漢書·食貨志》云：“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畝一石半，為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8-1519 與秦簡《數》、《漢書·食貨志》所記稅率以及後者所記畝產量略同，作為實用文書，自當有其特別的意義。

在田租之外，里耶簡牘中有關“戶芻錢”和“戶賦”的資料，也頗為新鮮。8-559 記云：“[]十月戶芻錢三【百】[]。”8-1165 亦云：“戶芻錢六十四，卅五年。”《二年律令·田律》255 號簡云：“卿以下，五月戶出賦十六錢，十月戶出芻一石，足其縣用，餘以入頃芻律入錢。”里耶簡的這兩條記載，應與之相關。《二年律令·田律》255 號簡所說的“入頃芻律”，即《二年律令·田律》240-241 號簡所記。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田律》8 號簡應為其前身。有學者指出：《二年律令·田律》255 號簡所云，與“入頃芻律”不同，以戶為計，應該就是“戶賦”^①。不過，8-518 記云：“卅四年，啓陵鄉見戶、當出戶賦者志：……見戶廿八戶，當出繭十斤八兩。”這條記載與前揭兩條“戶芻錢”的記載的關係，以及它們與“戶賦”的關係，有待進一步考察。

前面已經提到里耶簡有記載顯示，貨一甲值 1344 錢，與岳麓秦簡記載相合。在里耶簡中，還有較多涉及物價的記載。8-2015 記云：“[]嘉出庸（傭），賈（價）三百。受米一石，臧（贓）直（值）百卅，得。”是一石米值 140 錢。8-63 記云：“佐州里煩故為公田吏，徙屬。事荅不備，分負各十五石少半斗，直錢三百一十四。”是一石荅（小豆）約值 20.5 錢，將近米價的七分之一。8-1287 記云：“卅一年十月乙酉朔朔日，貳春鄉守……大奴一人直（值）錢四千三百。小奴一人直（值）錢二千五百。·凡直（值）錢六千八百。”這大概是官府買進奴隸的價格。這些記載，必定會引起經濟史學者的關心。

^① 于振波：《從簡牘看漢代的戶賦與芻蕘稅》，《故宮博物院院刊》2005 年第 2 期。

里耶簡第一卷還有幾條轉移財產的文書。8-1443+8-1455 記云：“卅二年六月乙巳朔壬申，都鄉守武爰書：高里士五(伍)武自言以大奴幸、甘多，大婢言、言子益等，牝馬一匹予子小男子產。典私占。”8-1554 記云：“卅五年七月戊子朔己酉，都鄉守沈爰書：高里士五(伍)廣自言：謁以大奴良、完，小奴疇、饒，大婢闌、願、多、□，禾稼、衣器、錢六萬，盡以予子大女子陽里胡，凡十一物，同券齒。典弘占。”《二年律令·戶律》334-336 號簡記云：“民欲先令相分田宅、奴婢、財物，鄉部嗇夫身聽其令，皆參辨券書之，輒上如戶籍。有爭者，以券書從事；毋券書，勿聽。所分田宅，不爲戶，得有之，至八月書戶。留難先令，弗爲券書，罰金一兩。”里耶簡牘的這幾條記錄，也有可能是先令(遺囑)。前者交待的對象是武的兒子，後者的對象是廣的女兒。武和廣的身份都是士伍。他們的家產及其轉移，也是饒有興趣的話題。

在里耶簡中，還發現一批現存最早的病方，其中或可與馬王堆帛書病方對讀。8-1376+8-1959 記云：“因以左足□踵其心，□子十踵，女子七踵。嘗試。勿禁。”這條病方雖然暫時未見於漢代簡牘，但其後的補充說明“嘗試勿禁”一類表述，却在《五十二病方》中可見。這對古代醫學史的研究，當有助益。

四

在 2008 年底立項的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秦簡牘的綜合整理與研究”(08JZD0036)中，里耶秦簡牘的整理、研究是重要組成部分。我們擬通過與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合作，通過與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研究員、也是武漢大學訪問教授和課題組重要成員之一的張春龍先生合作，在五卷本的《里耶秦簡》每卷出版後，即推出相應的校讀本。而在全部出版後，再在此基礎上，推出新的圖錄、釋文、注釋本，從而爲這宗重要資料的文本復原和內涵探究，作出自己的努力。

里耶簡牘當年大多是重要的文書，經過編連、整理和刻意度藏。如 8-1514 說：“今牒書當令者三牒，署第(第)上。”8-1539 說：

“上不更以下繇(徭)計二牒。”8-183+8-290+8-530 說：“上卅三年黔首息秬八牒。”8-1559 更說：“卅一年五月壬子朔辛巳，將捕爰，段(假)倉茲敢言之：上五月作徒薄及取(最)卅牒。”辛巳爲五月三十日。最，當指簿書的綱要^①。大概這次上報的簿書每日一簡，共30簡。爲首或末尾一簡的背面記總括之辭。8-1556 說：“史象已訊獄束十六，已具。”8-419+8-612：“鴈及雞遣市束一薄(簿)。”“束”有捆縛義，這裏大概是說把相關的簡牘捆在一起，以便保存和查驗。8-1200 說：“卅三年當計券出入筭具此中。”8-1201 說：“倉曹廿九年當計出入券甲筭。”8-1777+8-1868 說：“卅年十月盡九月，群往來書已事倉曹口筭。”那些處理之後的文書，分類按年份放置在竹筭之中。大概因爲秦末劇變，這些簡牘被倉促埋進井中，又經過兩千多年歲月侵蝕，出土時已不復舊規。不僅當時的編連、組合蕩然無存，簡牘單體也往往斷裂、破碎，一些字迹也剝蝕殘泐。這給整理工作帶來嚴重的困難。張春龍先生的整理本，筆路藍縷，開基創業。我們試圖在此基礎上，進一步推敲釋文，加以斷句、綴合和編連，盡可能讀通簡文，并與傳世和出土的戰國秦漢文獻相比照，以弄清語文和歷史層面的含義。

由於簡文往往簡樸古奧，而我們的學養有限，一些應該有的發現可能被我們忽視，而一些不應該有的疏失却可能被我們犯下。我們真誠地希望讀者諸君不吝指正，以便我們提高認識，改進工作。

^① 《漢書·嚴助傳》：“願奉三年計最。”顏注引晉灼曰：“最，凡要也。”

凡 例

一、本書在《里耶秦簡》公布簡牘圖版、釋文基礎上，進一步綴合斷片、復原簡冊、校訂釋文并加以斷讀。在校釋部分，說明上述處理的根據，并勾稽簡文與其他里耶簡牘、其他秦漢簡牘以及傳世秦漢文獻的關聯，探求其內涵。

二、釋文一般按編號順序寫出。凡確定綴合者，釋文集中錄寫在相關諸片最小序號的位置，并在其他諸片原序號處標明已綴入某某號。疑可綴合而未能確認者，釋文仍分別錄寫，而在相關各片校釋中說明綴合的可能。

三、凡能確定編連的簡牘，接連錄寫。疑可編連而未能確認者，在相關各簡校釋中說明綴合的可能。

四、簡牘編號沿用原釋文的編號。正面書寫者，只用基本編號。正反兩面書寫時，反面用基本編號加“背”字表示。凡由多片綴合者，簡牘編號寫在全部釋文之後，在相關編號之間用“+”號相連。由多枚簡牘編連時，簡號標在各簡牘釋文之後。簡牘編號加陰影表示。

五、簡牘分欄、分行書寫時，釋文分欄、分行錄寫。欄號用 A、B、C 表示，行號用 I、II、III 表示，如第二欄第二行標作 BII。

六、釋文一般用通行字寫出。合文、重文直接析開錄寫。衍文、訛字照錄，相關問題在校釋中交待。根據殘畫擬釋的字，用【】表示。不能辨識的字，一字用一個“□”表示。原文殘斷或字數不能確定的場合，用“……”表示，簡牘殘缺可確定有文字殘去時，用“☐”表示。簡牘中表示題記的墨塊和表示提示的墨點，用●（圓形墨塊）■（方形墨塊）·（墨點）表示，斜綫用“/”表示。圖案、花紋用[圖案]表示。簡牘中的其他標記不錄。文字中的空白處，無論原簡空白大小，一律空二字位。

目 次

前 言	1
凡 例	1
第五層	1
第六層	17
第八層	28
1 號簡	28
101 號簡	62
201 號簡	112
301 號簡	131
401 號簡	143
501 號簡	171
601 號簡	184
701 號簡	206
801 號簡	229
901 號簡	245
1001 號簡	259
1101 號簡	277
1201 號簡	291
1301 號簡	309
1401 號簡	320
1501 號簡	340
1601 號簡	367
1701 號簡	379

1801 號簡	393
1901 號簡	405
2001 號簡	415
2101 號簡	430
2201 號簡	444
2301 號簡	457
2401 號簡	465
2501 號簡	475
附錄 1 綴合編連一覽	480
附錄 2 參考文獻	487
後 記	496

第五層

元年七月庚子朔丁未^[1]，倉守陽敢言之^[2]；獄佐辨、平、士吏賀具獄^[3]，縣官Ⅰ食盡甲寅^[4]，謁告過所縣鄉以次續食^[5]。兩留不能投宿齋^[6]。Ⅱ來復傳^[7]。零陽田能自食^[8]。當騰期卅日^[9]。敢言之。/七月戊申^[10]，零陽Ⅲ葬移過所縣鄉^[11]。/齧手^[12]。/七月庚子朔癸亥^[13]，遷陵守丞固告倉畜夫：Ⅳ以律令從事^[14]。/嘉手^[15]。V5-1

遷陵食辨、平盡己巳旦□□□□遷陵^[16]。Ⅰ

七月癸亥旦，士五(伍)臂以來^[17]。/嘉發^[18]。Ⅱ5-1 背

【校釋】

[1]元年，秦二世紀年，當公元前209年。丁未，七月八日。

[2]倉，管理糧食貯藏、發放的機構。倉守，官職名，指代理倉畜夫職務者。云夢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置吏律》161號簡云：“官畜夫節(即)不存，令君子毋(無)害者若令史守官，毋令官佐、史守。”^①這裏倉守陽謁告而零陽葬移文，表明簡文“倉”為零陽之倉。後文叙及的獄佐辨、平、士吏貨也當是零陽屬吏。

陽，人名。敢言之，上行文書用語，往往與下一個“敢言之”對應，位于所言內容的起訖。

[3]獄佐，似是獄史之佐。參看6-28號簡注釋。《秦律十八種·內史雜》190號簡云：“除佐必當壯以上，毋除士五(伍)新傅。”193號簡云：“侯(候)、司寇及群下吏毋敢為官府佐、史及禁苑憲盜。”可見各種佐的身份低微。辨、平，人名。

^① 參看陳治國：《里耶秦簡之“守”和“守丞”釋義及其他》，《中國歷史文物》2006年第3期。